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秀

被　　告　林奕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契約履行地則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，有卷附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